

证券代码：836437

证券简称：瑞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董事长黄忠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7月22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,13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9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董事黄忠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,13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董事李庆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董事周迎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董事江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监事崔成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崔成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7月22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监事刘团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监事马丽敏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新疆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黄忠新辞去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；李庆鑫、周迎新、江超辞去董事职务；崔成斌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刘团伟、马丽敏辞去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、董事长和监事（含职工监事）、监事会主席。在新任董事和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原监事仍依照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上述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上述董事、监事的辞职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黄忠新、李庆鑫、周迎新、江超、崔成斌、刘团伟、马丽敏的《辞职申请》；
公司股东名册。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